

### 第三節 綜合座談會之結果分析 64-67

本研究小組根據問卷調查與座談會之結果分析，初步草擬出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單位設立之模式，以為最後綜合研討會討論之依據。

研究小組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舉行了一場綜合座談會，邀請各類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第一線的特教工作老師代表與教育部特教工作小組等特教行政代表共三十人，參與討論所草擬模式之適當性與可行性。經統整出席人員對各議題的意見，歸納如下：

#### 議題一 對「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之意見

大多數的意見認為「常設單位」仍有其必要，且應為「國立機構」，以利統籌規劃，同時有教授落實指導，較具專業性；部分與會者則認為以「財團法人」名義所設之「半官方機構」較能有所作為；但亦有小部分學者不贊成常設，而主張以委託或公開徵求方式，經審核後，送給「民間單位」做。

對是否應獨立設置，則大部分與會者認為「獨立設」或「設於教育部」或「部屬單位」皆可。唯亦有小部份人員認為不宜「單獨」設置。

#### 議題二 對「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地點」之意見

大部分與會者認為既為全國性之課程研發中心，似應以高層次、跨大學校院、設於教育部下的專責單位為宜，且此單位不宜與教育部其他司平行，應參考教育部組織法，將其與相關單位之關係列出。亦有人員認為可在教育部現有的單位下擴充其組織，且此單位既與「特殊教育研發中心」同依特教法第六條之法源所設立，似宜儘速合流，而不宜分設太多單位。

### **議題三、四、五 對該單位之設置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之意見**

多數與會者主張不細分障礙類別、程度或階段，但需延請各類專家學者加入。部分與會者認為宜分組，尤其是應分資優與身心障礙組。亦有部分學者表示可進行大類別分組，且有必要在程度、階段上做有效之劃分。

### **議題六 對該單位應包括「成員」之意見**

與會者一致同意成員中至少應有專家學者、特教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媒體製作人員等。但亦有人員反對社會人士（如：家長或機構人員）之加入，認為彼等之參與並不符合研發中心設置之性質與需要。

### **議題七 對該單位除任務編組外，宜設研究員、行政人員或秘書人數之意見**

有參與者反應課程研發如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則研究員僅負責協調與行政工作，在設置上似嫌多餘，故人員編制上以精簡為宜，且行政人員應減少，同時需考量人力資源的運用與互相間之銜接。

### **議題八 對該單位「經費預算」編擬方式之意見**

多數與會者認為以年度預算方式編列最佳。但若採專案補助方式，也可由專家學者審核後，以提供獎助方式撥經費給各單位中心或資源中心研發課程。

### **議題九 對該單位「功能」之意見**

多數與會人員認為各組之間的重疊性過大，在架構上宜再作調整，俾便功能之發揮，譬如可將研究、發展、實驗等組合併為研發組。此外因課程研發單位僅負責課程研發，而非推廣，故推廣服務組亦可刪除。同時功能宜再清楚界定，若為研究規劃，人員編製無須如此龐

大；若為實地進行研究之機構則較適合目前的型式，唯在分組上恐需再細分。有與會專家主張功能上可縮減，譬如編教材宜由地方編訂，如地方不能做的再由中央單位做較適宜。亦有與會專家建議，在功能上宜定位為上游的技術開發，且上下游之工作宜區分清楚，是以其運作方式宜加以規劃，應先決定採自辦、委辦或共同辦理方式進行課程之研發，再決定其功能。

#### **議題十 對該單位研發課程「工作項目」之意見**

大多數與會者對此項較無不同之意見，唯有人建議在工作內涵上，宜加入擬訂課程綱要、教材、輔具或評量工具等的文字說明。

至於對籌設「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之其他意見，包括：

1. 希望該單位之設立能與特教中心之權責有所劃分；研究工作由研發中心負責，推廣與輔導由各特教中心支援，形成為一套網絡，而能各有特色，充分發揮之。
2. 研究員之功能與角色宜再界定，以免無法把各類別之課程研發工作都做好。
3. 在名稱上以『課程研發中心』較適宜，應以彙整、編譯、評鑑或獎助等方式進行各項課程的研發。
4. 研發工作本身宜落實，以免如同虛設。運作關係與流程宜訂出，如可將研發方式、類別、內涵畫成三向度的架構圖，以清楚規範開發出的成品應如何推銷、檢討與評鑑。
5. 課程研發最好能依學生需求與學校需要，有各種不同的標準與模式可參考運用。應依不同階段或層次而有不同的模式，並需著重各模式與大環境間之協調。
6. 應做好目前各特教機構間之整合，以免各司其事，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

7. 宜與特殊教育研發中心之設立機構溝通、協調，或由教育部出面主動協調。
8. 第一線教師較不缺課程綱要的需求，而較缺乏鑑定、評量等資料之提供，故宜先做調查，再加以研發。
9. 中央不宜皆以統籌角度來限制地方發展，這樣才能有更大的發揮。
10. 本研究之學理探討，可作為教育部目前正委託國立教育料館進行籌設之「特殊教育研發中心」在設置及執行時的參考，本研究小組先做了上游的規劃工作，日後「特殊教育研發中心」及「特教司」成立後，一為行政部門，一為研究開發單位，二者相輔相成，將使我國特殊教育更向前推進一大步。